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3/2
2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米兰

临时议程项目 8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2002-2003年)

概 要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02-2003 年的报告涉及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开展的工作。它就第二个执行年期间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批准基线和监测的新方法以及认证经营实体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它也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应作出的决定提出建议。

本报告还就为了透明地运行清洁发展机制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观察员出席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模式提供资料，还就与 2002-2003 年两年期以及即将来临的 2004-2005 两年期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行政支出和资源问题提供资料。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从 2003 年 8 月至 11 月的工作将在本文件增编中论述。执行理事会主席 Hans Jurgen Stehr 先生将就全年的执行情况向缔约方会议作口头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7	3
A. 任 务.....	1 - 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 - 5	3
C. 缔约方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6 - 7	4
二、执行理事会须处理的组织事项	8 - 6	5
A. 2003 年执行理事会会议日历	8 - 9	5
B. 成 员.....	10 - 11	5
C.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12 - 13	6
D.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14	6
E. 内部通信.....	15 - 16	6
三、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落实的工作计划.....	17 - 49	8
A. 经营实体的认证程序.....	17 - 26	8
B.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 和程序.....	27 - 30	10
C.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	31 - 39	11
D.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有关的事项	40 - 43	14
E.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44 - 46	15
F. 与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47 - 49	16
四、透明度和出席.....	50 - 64	17
五、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费用.....	65 - 78	19
六、决定摘要.....	79 - 80	23
 <u>附 件</u>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述的审评程序		24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17/CP.7 号决定及其所载含有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下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FCCC/CP/2001/13/Add.2), 从而决定推动清洁发展机制的尽快启动。

2. 考虑到第 17/CP.7 号决定第 2、第 4 和第 19 段, 并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 至第 5 段的规定,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应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前向每一届缔约方报告它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应当审查这些年度报告。一旦《议定书》生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借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第-/CMP.1(第 12 条), 应具有对清洁发展机制的领导权, 并对之提供指导。

B. 本 报 告 的 范 围

3. 执行理事会本第二次年度报告就它第二个执行年期间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供资料, 并酌情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应作出的决定提出建议。报告涉及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及其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以及第 21/CP.8 号决定及其关于议事规则和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附件, 在 2002 年 11 月 2 日至 2003 年 7 月 29 日期间执行的任务和遵循的程序。《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是所有程序的储存库, 提供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专家、公众和秘书处行使的所有职能的详细情况。

4. 报告详细介绍为透明地运行清洁发展机制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的模式, 即关于落实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6 和第 27 条的情况。对 2002-2003 两年期和即将到来的 2004-2005 两年期支付运行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支出问题也作了详细处理。

5.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将受到理事会主席 Hans Jürgen Stehr 先生关于理事会工作以及 2003 年 7 月 29 日至 2003 年 11 月底发生的与它的工作有关的事项方面的口头报告和/或本文件增编。

C. 缔约方会议应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a)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

(一) 审评并注意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2002-2003 年)；

(二) 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指导；

(b)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审议本报告附件，以便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述的审评程序作出决定；

(c) 重申请缔约方向《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支持与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活动，包括编制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前认证并初步指定了经营实体，则酌情就登记问题作出决定。

7. 此外，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段和第 8 段(b)分段以及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第 1 款(b)项，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九届会议上为执行理事会选出任期两年的下列成员：¹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b) 东欧地区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c) 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d)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¹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第 3 段 (b) 分段，“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时”，缔约方会议应请提名执行理事会成员，“替换来自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这些新成员应由相同集团提名，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产生”。

二、执行理事会须处理的组织事项

A. 2003年执行理事会会议日历

8. 执行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以下 2003 年会议日历，设想总共需要举行六次会议：

执行理事会会议	日期	地点
第七次会议	1 月 20 日至 21 日	德国波恩
第八次会议	3 月 19 日至 20 日	德国波恩
第九次会议	6 月 7 日至 8 日	德国波恩(与附属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同时举行)
第十次会议	7 月 28 日至 29 日	德国波恩
第十一次会议	10 月 16 日至 17 日	德国波恩
第十二次会议	11 月 27 日至 28 日	意大利米兰(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同时举行)

9. 议程、包括有支持议程项目的文件的附加说明的议程以及执行理事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均可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上查阅。²

B. 成 员

10. 在报告所涉期间，以下成员或候补成员辞去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 (a)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亚洲地区的成员
 - (b) Abdulmuhsen Al-Sunaid 先生，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候补成员
 - (c)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候补成员
 - (d) Gylvan Meira Filho 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成员。

² <http://cdm.unfccc.int/EB/Meetings>。

11. 根据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 和第 8 条,下列人士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被选为或随后被理事会任命为替代成员:

- (a) Hassan Tajik 先生,由亚洲地区集团提名,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被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在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剩下的任期替代 Salamat 先生(直到 2004 年底);
- (b) Fareed Al-Asaly 先生,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名,在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被任命为执行理事会候补成员,在 Abdulmuhsen Al-Sunaid 先生剩下的任期替代 Al-Sunaid 先生(直到 2003 年底);
- (c) Desna Solofa 女士,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名,在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上被任命为执行理事会候补成员,在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剩下的任期替代 Slade 先生(直到 2003 年底)。

C.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12.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以及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协商一致分别选举 Hans Jurgen Stehr 先生(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和 Franz Tattenbach 先生(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为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将于 2004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13. 新任主席代表理事会对离任主席 John W. Ashe 先生和副主席 Sozaburo Okamatsu 先生在理事会第一个执行年期间的出色领导深表感谢。

D.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14. 执行理事会第七次会议注意到缔约方会议以第 21/CP.8 号决定通过了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一直在根据这些规则开展活动。

E. 内部通信

15. 为了使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专家和秘书处之间能够有效、成本低效益高和透明地交换信息,秘书处设立并维持着若干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电子设施:内联网(3 个)、名录服务站(约 35 个)和讨论工具(见下表)。这些设施被纳入《气候公约》清

洁发展机制网站，³ 该网站也发挥指定国家主管机构(到目前为止有 18 个)、经营实体和公众投入的职能(亦见下文第四章)。还通过为各专门小组和清洁发展机制评估组安排电话会议而节约了大量资源。

内联网和电子邮件通信设施

用户组别	内 联 网	名录服务站 (电子邮件)	讨论工具 (万维网)	其 他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	√	√	x
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问题专门小组	√	√	√	在线输入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	√	√	√	在线输入
清洁发展机制评估组(评估组)	在审议中	~30(每个小组两个)	在审议中	x
经营实体	在发展中	√	在发展中	在线提交提议的新方法
指定国家主管机构	x	√	在审议中	x
公 众	x	x	x	-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新闻设施

16. 为了加强对程序的共同理解并交流信息，秘书处应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为理事会、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和方法问题专门小组以及评估组成员/候补成员主办了一次联合讲习班。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于 2003 年 3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对会议记录，包括理事会、专门小组成员和秘书处的发言作了录像。视获得的资源而定，这些议事记录可作为为新的专家编制培训材料的基础。

³ <http://unfccc.int/cdm>。

三、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落实的工作计划

A. 经营实体的认证程序

1. 任务和背景

17. 根据第 21/CP.8 号决定第 1 段(d)分段、第 17/CP.7 号决定第 2 段、第 4 段和第 6 段(b)分段以及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f)分段，执行理事会负责认证经营实体，在缔约方会议制定经营实体之前予以暂时指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 段(c)分段，缔约方会议就最后指定理事会认证并初步指定的经营实体作出决定。

18. 另外，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f)分段(二)小段，理事会负责认证程序和标准的执行。而且，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g)分段，理事会应当审查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A 中的认证标准，并且酌情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19. 理事会在认证工作中意识到，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 段(b)分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审查指定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情况，并为促进认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此种实体作出适当决定。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20. 自从 2002 年 8 月 9 日开始认证程序以来，已收到了 16 份申请，这些申请可以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查阅。⁴

21. 对 16 个申请实体的审议工作目前处于认证程序的不同阶段：对七个申请实体的评估已进展到立即要现场评估它们的房舍的程度了；关于另外七个申请实体，评估组正在起草书面材料审评报告，并在核查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充分；对两个申请实体正在确定评估组。

⁴ 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http://cdm.unfccc.int/DOE/> 上的“指定经营实体”部分。

22. 申请的地理分布如下：七份申请来自亚太地区，九份来自“西欧和其他”地区。只有一份申请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亚太地区)。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为了便于发展中国家经营实体的申请，理事会规定，这种实体可选择分两次支付不可退回的申请费：提出申请时交 50%；实体经理事会认证成功并暂时指定时支付其余部分。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这一进程所作的努力在下文第 23 段(b)分段和第 24 段叙述。

23. 为了澄清与指定经营实体在清洁发展机制中的作用有关的事项并便于认证进程，理事会议定了以下规定：

- (a) 如果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案活动打算采用新的基准和监测方法或者经核准的方法，则对指定经营实体的作用作澄清。理事会重申，指定经营实体是清洁发展机制体制基础结构的一部分，直接与项目参与方发生关系。指定经营实体确保项目参与方的提议符合理事会在核准的方法方面的指导/说明。如果指定经营实体在审定进程结束时得出结论：情况如此，它则要求对这项提议的活动作登记，然后，如果涉及拟议的活动的缔约方或者至少三名理事会成员没有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发起审评程序，则在八个星期内自动登记。而且，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8 段，理事会强调，为了避免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指定经营实体不应在评估或设计拟议的基准或监测的新方法中发挥作用。它的作用是，核查提议的新方法方面的文件是否完整，如果完整，则将它提交理事会审议。在这方面还应指出，如果向申请实体指派了评估组，而且它也能提供所从事的工作的文件证据(程序报告)，它就可以转交提议的新方法；
- (b) 在职能(审定、核查和核证)和部门范围方面允许进行分阶段认证，为的是避免在登记用于见证申请实体业绩的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任何延误。分阶段也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经营实体的进入，因为它允许逐渐建立能力；

(c) 执行理事会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已被修订,《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可查到 03 年的版本。⁵

24. 理事会在履行职能时得到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认证专门小组)的支持。专门小组自从发起认证进程以来已举行了七次会议,自从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已举行了四次会议。认证专门小组目前的任期于 2003 年底结束。根据它的授权范围,它将继续工作,即向理事会提交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核准,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增加申请加入认证专门小组专家名册专家人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专家人数。

25. 理事会希望对认证专门小组及其主席(John Kilani 先生)和副主席(Oleg Pluzhnikov 先生)提供的出色指导和支持表示深切的感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他们的敬业精神,他们在短期内落实了认证程序,并处理了大量的复杂工作。理事会还感谢评估组成员为它在这一领域开展业务工作,感谢公众对这一进程提出意见。

26. 最后,理事会希望转达它对申请实体的谢意,它们在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的环境信誉和业务灵活性方面发挥了如此关键的作用。它们在提交申请和在新的工作领域“边干边学”,表明它们愿意参加这项重要的事业和清洁发展机制基础结构,并以此参与调集资源落实可持续发展项目的政府间进程。

B.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1. 任务和背景

27. 缔约方会议以第 21/CP.8 号决定通过了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载于该决定附件二。根据这项附件,执行理事会应拟订简化模式和程序的附录,并就此达成协议。

⁵ 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上的“Reference/Procedures”部分。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28. 理事会第七次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载于第 21/CP.8 号决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授予的任务，理事会议定如下：⁶

- (a)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项目设计书(01 年版)，载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附录 A；
- (b)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指示性简化方法，载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附录 B；
- (c) 关于避免拆散的规定，载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附录 C。

29. 随着 2003 年 1 月这些附录的启动，理事会向利用简化模式和程序提交潜在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申请开了绿灯。

30. 理事会还强调，根据上述简化模式和程序，项目参与方还可以向理事会提议各类新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以及对简化方法的修正或修订。理事会在必要时将至少一年一次审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指示性简化方法(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附录 B)。方法问题专门小组将继续审议附录 B，同时也吸收小规模项目活动方面的有关外部专门人才，适当时包括曾在 2002 年向理事会建议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草案的原专门小组成员。

C.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

1. 任务和背景

31. 执行理事会对实施关于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所载的规定负有责任。这些责任必然产生以下职能：

⁶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A、B 和 C，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http://cdm.unfccc.int/pac/howto/SmallScalePA/index.html> 上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部分。

- (a) 就涉及方法问题的指导拟订建议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见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C);
- (b) 核准与基准、监测计划和项目界线有关的新方法(见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C 第 5 段(d)分段和第 38 段)。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32. 为了便于项目参与方提交新的方法，理事会议定如下：

- (a) 提交和审议提议的新方法的程序(关于 03 年版本，见执行理事会第十次会议报告)；⁷
- (b) 就方法问题向项目参与方、指定经营实体及其方法问题专门小组作澄清(载于执行理事会第八、第九和第十次会议的报告附件)；⁸
- (c) 在方法问题专门小组的协助下修订项目设计书的现行版本，以便纳入 2002 年 8 月 01 年版本通过以来理事会提供的有关指导。

33. 在确定方法和公众投入技术审评程序中，理事会的目标是：获得高质量产品，抑制费用，尽可能可行地为公众审查和广泛的专家投入开放该程序。因此，在审议新方法时，理事会吸收它的方法问题专门小组的建议，在专门小组除了它本身的工作外，还考虑专家(每项方法两名)和公众投入的书面材料审评结果。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尽可能最广泛地使专家和公众参与，提交的每一项新方法均可以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查到，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新闻设施予以宣布。随着理事会在上述问题上的经验越来越丰富，它对程序作必要的调整。

34. 理事会希望对方法问题专门小组成员及其主席(Gylvan Meira Filho 先生和 Jean Jacques Becker 先生)和副主席(Jean Jacques Becker 先生和 Franz Tattenbach Capra 先生)提供出色的咨询和支持以及对专家(书面材料审评员)和公众提供的宝贵投入表示深切的感谢。只有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他们的特殊努力和敬业精神，如此巨大和难以完成的工作量才能得以完成。

⁷ 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上的“Reference/Procedures”部分。

⁸ 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上的“Reference/clarifications/guidance”部分。

35. 理事会同意将方法问题专门小组成员的任期延长到 2004 年 4 月。方法问题专门小组自从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以来举行了四次会议，预期将继续根据它的授权范围开展工作，即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核准。它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增加申请参加提议的新方法书面材料审评专家名册的专家人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人数。

36. 在第八次会议上完成了所有筹备工作后，理事会于 2003 年 3 月开始请项目提案人提出基准和监测方面的新方法，供理事会审议。这标志着清洁发展机制发展中的重要一步。鉴于缔约方会议在这个问题上赋予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因此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8 段，理事会对方法的核准与否，对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行来说至关重要，意义深远。理事会要对提出基准和监测计划新方法的项目提案人表示感谢。

37. 第一轮提交新方法的截止期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在这期间，项目提案人通过申请实体提交了 14 项新的基准和监测方法提案。第二轮又收到了两项提案。

38. 对这 16 项提案，理事会结合方法问题专门小组的建议以及专家和公众的投入，议定：

- (a) 经过重新审议后核准一项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⁹
 - (一) “通过公开的特许合同确定的坑埋气收集和燃烧合同额”；
 - (二) “焚化氢氟碳化合物(HFC)23 废物流”。
- (b) 重新审议提议的另外五种基准和监测计划新方法，但必须对原来提交的提案作修订，以编入必要的改动，而且方法问题专门小组在这之前必须重新审议修订的提案并拟订一条提交理事会的建议；
- (c) 不核准九种提议的基准和监测计划新方法，以便请项目参与方在每一种方法中考考虑理事会、方法问题专门小组、书面材料审评员和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鼓励他们再提交一次。

⁹ 核准的方法可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unfccc.int/cdm>”上的“Search”部分查阅。

39. 到第三轮提交的截止期为止(2003年7月16日), 收到了五份新的提案、三份修订的提案。关于另外几轮提交方面的最新情况和审议活动的结果将由理事会主席酌情通过口头和/或本文件增编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

D.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有关的事项

1. 任务和背景

40. 执行理事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40和第41段, 在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方面行使关键职能。

41. 此外,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5段(o)分段, 理事会必须向缔约方会议(或者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开展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41段所述的审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包括便于审议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气候公约》观察员提交的资料的程序。在缔约方会议通过这些程序之前, 应予以暂时适用。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42. 为了推动和澄清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方面的任务, 理事会拟订了以下程序和说明:¹⁰

(a) 与审定有关的程序和说明:

- (一) 关于由指定经营实体检查的审定要求的说明(执行理事会第八次会议报告附件3);
- (二) 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40段(b)和(c)分段所述公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以及接收提出的建议的程序(执行理事会第七次会议报告附件7);

¹⁰ 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和“<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上的“Reference/Procedures”和“Reference/clarifications/guidance”部分。

(b) 与登记有关的程序：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程序(执行理事会第九次会议报告附件 5)。

43. 针对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的任务，理事会同意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并在这中间时期暂时适用本报告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述的审评程序。理事会将继续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述拟议的发放核证的减排量问题拟订审评程序。

E.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1. 任务和背景

44.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l)分段，执行理事会应建立并维持一个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以确保精确地核算非附件一缔约方核证的减排量的发放、持有、转让和获取情况。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45. 理事会在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与拟订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所需的工作与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下实行的登记制度所需工作之间的关系方面的问题。理事会第七次会议请 Sushma Gera 女士和 Xuedu Lu 先生在这方面注意科技咨询机构开展的工作，并向理事会报告。

46. 审议了秘书处就如何推进这项工作而编制的各种办法后，秘书处同意在 2003 年不建立清洁发展机制临时登记册。它代之以同意：

- (a) 公开要求各缔约方和组织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拟订提供投入。特别是，提供的投入可以采取职能或技术说明、各系统或系统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或方案编制规则等的形式。秘书处对接收上述投入进行协调；
- (b) 请秘书处与各种登记册方面的一般性工作一起，根据现有资源的情况，特别是通过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编制职能说明草案，开始拟订清洁

发展机制登记册方面的工作，并就进展情况和继续开展工作的时间表向与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作汇报。

F. 与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1. 任务和背景

47. 缔约方会议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e)分段请执行秘书查明在方法和科学问题上争取与科技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48.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同意必要时指定若干成员注意科技咨询机构就与执行理事会的工作有关的方法和科学问题开展的工作。理事会指定：

- (a) Sushma Gera 女士和 Xuedu Lu 先生继续注意科技咨询机构在登记册的技术标准方面所开展的讨论，并就新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供最新情况(上文第三.E 节)；
- (b) Sushma Gera 女士和 Xuedu Lu 先生继续注意科技咨询机构就第一承诺期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纳入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活动的定义和模式的问题开展的讨论，就新的进展定期向理事会提供最新情况，并在必要时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分享理事会的意见，同时牢记：科技咨询机构制定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纳入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活动的定义和模式，其工作的授权范围需要科技咨询机构考虑进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 (c) Chow Kok Kee 先生注意科技咨询机构在科技咨询机构方法问题今后工作方案要点方面开展的讨论，并就新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供最新情况。

49. 理事会注意到在拟订登记册的技术标准问题上的磋商、第一承诺期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纳入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的定义和模式以及科技执行机构关于方法问题的工作方案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四、透明度和出席

1. 任务和背景

50. 缔约方会议在第 21/CP.8 号决定序言部分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指导，鼓励理事会继续就议事规则第 26 和第 27 条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51.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对执行理事会公布信息作出的规定以外(特别是第 5 段(i)、(j)、(k)和(m)分段)，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还规定，以保护机密资料的必要性为前提，透明度原则应适用于理事会的一切工作。这包括及时公布文件以及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可借以提出外部意见供理事会审议的渠道。将理事会会议的报告存入互联网，是确保这种透明度的唯一途径。

52. 议事规则第 27 条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6 条规定，除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它还设想，应理事会邀请，观察员可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53. 为了在保证清洁发展机制有效、成本低高效率和透明地发挥职能的同时，根据第 26 条确保它的工作各方面的透明度，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提供含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若干文件/表格的只读光盘；主办与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的会议；审评观察员出席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模式。

54.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unfccc.int/cdm>)：报告所涉期间对《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作了重大改进，以确保它继续发挥清洁发展机制的权威性信息来源。效益，特别是在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和专家、经营实体、秘书处和公众之间通信和交流的反馈期、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等方面，因开始了与《气候公约》清洁机制网站相联系的自动电子工作流程而大为提高。

55. 收集公众投入，出版(方法问题书面材料审评和认证组)专家名册，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新闻设施(1,200 个订户)向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提供最新信息，

以及通过专用外联网和讨论工具的信息流通等方面的工作，均由于以上改革而得到了加强。由于这些特点，也可以在线挑选专家，在线进入专家名册，提交和处理拟议的新方法，在线申请认证，查阅议程、证明文件以及执行理事会和专门小组各次会议的报告。此外，所有的程序和表格均可以在网上查到。

56. 可以通过以下两个例子说明公众利用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电子通信的情况：

- (a) 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提交和审议拟议的新方法的程序中议定，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新闻设施宣布)提交给理事会的拟议的新方法，并请公众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上述拟议的新方法提供投入。到目前为止，已收到了公众利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的专用投入设施送交的 34 项评述。
- (b) 根据执行理事会经营实体的认证程序第 17 段，重新设计的网站含有一个专用投入设施。该设施向缔约方、经认证的《气候公约》非政府组织和利害关系方提供机会，以便在宣布后 15 天之内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新闻设施，就申请实体提供评述或信息。已公布了 14 个申请实体的名称和部门范围清单，收到并公布了公众就两个申请实体提供的两项投入。

57. 因此，设计和软件改革(改为公开资料来源管理)使得《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更加可靠，更加灵活，更加容易进入，更能反映最新情况。用户提供的反馈表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被认为对各大陆访问者检索第一手资料是一个便于使用的工具，从而有助于向项目开发者提供平等的机会。

58. **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印刷材料和只读光盘：**除了电子信息系统以外，理事会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现有资源的情况，计划编印信息材料。秘书处一直在通过电子和印刷的形式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介绍。如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已经做的那样，它将继续向感兴趣但不能进入互联网的用户在磁盘和只读光盘上提供《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的信息。

59. **与缔约方、经认证的观察员等等开展对话：**为了提供具体信息和开展对话，理事会规定了一个惯例，即在它开会时与缔约方和经登记和认证的观察员举行会

议，作非正式简况介绍。它还鼓励主席利用各种机会会晤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土著人民的代表。理事会还与申请实体举行会议，讨论相互关注的问题。

60. 除了以上非正式的简况介绍会以外，理事会还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第十八届会议上组办问答会。这些信息活动的参加人数很多，为就理事会面临的关键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机会。

61.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提出的问题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予以处理。

62. **观察员出席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模式：**执行理事会在第七和第十次会议上审查了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模式，认为在确保有效、成本低高效益和透明度的必要性方面，现行的做法是令人满意的。因此，理事会请秘书处继续为它的会议保证足够容纳约 50 名观察员的空间，但必要时，每次会议可能对下一次会议修订这项政策。经认证的观察员应至少在会议前三个星期向秘书处登记。理事会还请秘书处在安排今后的会议时牢记：利害关系方亲自参加会议的模式问题，特别是在会议与缔约方会议的届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它们的附属机构同时举行时。

63. 在报告所涉期间总共有 53 位观察员出席了理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平均 18 位观察员)。三分之二的观察员代表缔约方，其余的大多数来自环境和商业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九位观察员是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民，44 位是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民，其地区分布如下：北美(15%)、南美(6%)、欧洲(64%)和亚洲(15%)。

64. 充分利用了在线观摩理事会会议的机会。2003 年，平均有 300 多人访问为此安排的《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就能追踪到的情况而言，上述访问来自北美(934 人)、欧洲(390 人)、亚洲(280 人)、南美(37 人)、非洲(23 人)、中东和大洋洲(10 人)，如下文所示。

五、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费用

1. 任务和背景

65.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

66. 缔约方会议第 17/CP.7 号决定，

- (a) 请缔约方向《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为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行政费用提供资金，这笔款项经要求可付还；
- (b) 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水平。
- (c) 请执行理事会收费，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确定用于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百分比之前，支付与项目有关的开支。

67. 缔约方会议第 38/CP.7 号决定对 2002-2003 两年期促进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的要求作了估算，达 680 万美元。这些资源被认为是支付业务职能的费用所必需的，是外加在 2002-2003 年两年期关于进一步设计和发展基于项目的机制，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方面的《气候公约》方案预算所载资源之外的。缔约方会议第 21/CP.8 号决定重申请缔约方为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而向《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68. 在报告所涉期间，执行理事会根据秘书处每次会议的报告监测清洁发展机制的业务费用(和查明费用回收的可能性)、2002-2003 两年期的资源要求(载于 2002 年 5 月项目文件“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源需求”及其 2003 年 5 月的修订版)、收到的资源。理事会还在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 2004-2005 两年期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资源需求概算。

69. **业务费用和费用回收：**理事会意识到必须将清洁发展机制的交易费用保持在最低的水平，因此对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等费用作了例行审查。因此，它对它的日程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的会议数量保持密切的审查，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采取削减费用的措施，如将理事会和专门小组的会议结合在一起，与这种会议同时举办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讲习班，将会议安排在接近周末或者周末时，以获得较廉价的机票。理事会和专门小组的若干成员也要求采取最后一项措施，因为他们的雇主对他们的要求在时间上有冲突。理事会希望强调，为了使清洁发展机制顺利运行，理事会成员、专门小组成员和秘书处正用自己的时间作出重大贡献。

70. 为了确立一个通过与认证和登记等等具体经营任务有关的收费的费用回收程序，理事会着手对有关的工作流程的费用作了估算。根据初步的假定，它规定了以下收费结构：

- (a) 关于认证：申请实体在申请时应缴纳 15,000 美元的申请费。如关于认证的一节(上文第三.A 节)所述，发展中国家的申请实体可一半一半地分两次付费，第一笔在申请时支付，第二笔在认证成功地完成后支付。
- (b) 关于登记：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提高在确定收益份额之前的登记费首期付款的制度。收费根据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大小而不同，最低为 5,000 美元(在入计期平均每年最多能减少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概算/核定))，最高为 3 万美元(在入计期平均每年减少 20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概算/核定))。

71. 随着经验的获得和实际费用数据更加精确，理事会将审评，必要时修订上述收费。

72. **2002-2003 年的资源要求：**按上文第 68 段提到的项目文件所述在 2002-2003 两年期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源要求可分为三大类：执行理事会会议、专门小组/专家的活动以及秘书处开展的活动。2002-2003 两年期这三类活动的初步估算分别为 55 万美元、269 万美元和 147 万美元。612 万预算总额中还包括有关的间接费用和周转资金储备金。

73. 由于 2002 年能获得的资源不足以完成原来设想的任務，因此秘书处于 2003 年 5 月编制了 2002-2003 两年期的修订预算，以反映 2002 年的实际支出(595,846 美元，不包括周转资金储备金)和从 2002 年到 2003 年的工作转移。2003 年的修订预算为 432 万美元(包括间接费用和周转资金储备金)，三大类所需资源如下：执行理事会会议(35 万美元)、专门小组/专家的会议(203 万美元)、秘书处开展的活动(94 万美元)。

74. **资源收入(2002 年和 2003 年至今为止)，包括缔约方的承诺/捐款、收费和其他：**针对缔约方会议的请求，执行理事会对缔约方的紧呼吁和执行秘书给缔约方的来文，10 个缔约方(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和欧洲委员会在为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的捐款方面作出了慷慨的捐款和认捐。实际收到的捐款以及收费和内部转账目前达 174 万美元。细目如下：

- (a) 缔约方的承诺/捐款：缔约方认捐了 268 万美元，至今为止收到了 129 万美元。缔约方提供的捐款对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行至关重要，深受赞赏。
- (b) 收费：在报告所涉期间，从 16 个申请实体那里收到了 24 万美元。
- (c) 其他资源：由于秘书处内部将预算外资源从已完成的项目转到了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因此有 210,418 美元被用于满足 2002 年的经济启动需要。

75. 2002 年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的费用为 595,846 美元，因此，在至今为止收到的 174 万美元中，在估计为 432 万美元的 2003 年资源需求方面，目前只有 115 万美元。为了弥补 317 万美元的资源差额，理事会再次呼吁缔约方确保及时地对认捐付款。

76. **2004-2005 两年期的资源要求：**据假定，开展进一步的设计和发展工作以及支助缔约方会议授权的基于项目的机制，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的政府间进程方面的核心资源要求将载入 2004-2005 两年期《气候公约》方案预算，因此目前对今后两年期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的额外资源要求的估算为 612 万美元(包括间接费用和周转资金储备金)。主要几类的支出为：执行理事会会议(60 万美元)、专门小组/专家的会议(214 万美元)、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包括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有关的活动(197 万美元)。¹¹

77. 为了使清洁发展机制能够有计划可持续地运行，理事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向缔约方发出强烈呼吁，呼吁它们为 2003 年剩余时间和 2004-2005 两年期的《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作捐款。缔约方的这种捐款在 2004-2005 两年期仍然至关重要，即使理事会实行收费制度，按具体情况回收与认证和登记有关的费用，因为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很大一部分费用被用于管理工作和维持扩大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范围所必需的信息系统和渠道。由于清洁发展机制是从下至上发展的，因此本阶段不宜通过收费回收所有的行政费用，这样做不利于先驱者而有利于后来者。

78. 执行理事会的结论是，只有在核减量价值/价格以及每年可能增加的核减量方面获得更可靠的信息后，才应该确定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收益

¹¹ 秘书处的说明：对这些活动的筹资安排将被列入最后会通过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磋商（亦见 FCCC/SBI/2003/15 和 Add.1）。

份额。因此，执行理事会还不会向缔约方会议建议收益份额，但它期望能够在 2004 年这样做。

六、决定摘要

79. 根据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理事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将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

80. 理事会同意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7 段所载的规定，即理事会的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通过列入理事会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或者存入《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的方式予以公布。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述的审评程序

A. 背 景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开展第 41 和第 65 段所述审评的程序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通过,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便利审议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审议资料的程序。在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之前, 程序应临时适用。

2.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的规定,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 8 个星期之后, 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 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成员提请对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评。清洁发展机制根据以下规定进行审评:

(a) 它应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

(b) 它的最后完成不应迟于其申请审评后的第二次会议, 同时应将决定及其理由传达给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3. 以下提议的审评程序草案的目的在于对第 41 条的规定作阐述, 特别是具体详细地说明申请审评的规定、审评范围、与有关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通信的模式、审评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有关审评的费用支付问题。

B. 申请审评

4. 参与拟议的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审评申请应由有关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通过秘书处, 利用正式通信途径(如经承认的印有台头的正式信笺和签字或者正式的专用电邮账户)送交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 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成员的审评申请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 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6.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 审评应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 因此在这方面, 审评申请应该是具体的。

7. 审评申请应：

- (a) 包括载于这些程序附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审评表 (F-CDM-RR)¹；
- (b) 提供审评申请的理由以及任何证明文件。

8. 审评申请从秘书处收到之日起即被认为收到。审评申请，如果在收到登记申请后八天内的最后一天格林尼治时间 17 点以后收到，执行理事会则不应予以审议。

9. 一经参与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或者执行理事会三名成员申请对拟议的项目活动作审评，就应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a) 对拟议的项目活动的审评的审议应被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拟议的议程；
- (b) 执行理事会应向项目参与方和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通知有人申请了审评。应该将审议审评申请的执行理事会下次和以后各次会议的日期和会址通知给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对审评进程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也应有机会出席理事会下次或以后的会议；
- (c) 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应该各自提供一名审评进程联系人，包括会议电话的联系人，以便执行理事会在会议上审议某项审评时向他们提出问题；
- (d)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应将拟议的项目活动标上“在审评中”，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新闻设施发出通知。

C. 审评的范围和模式

10. 执行理事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审评申请，并决定对拟议的项目活动开展审评或者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予以登记。

¹ 最近的版本可以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上的“References/Procedures”部分予以下载，和/或从《气候公约》秘书处获得电子版。

11. 如果执行理事会同意对拟议的项目活动开展审评，它就应该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

- (a) 根据对审评申请的审议情况，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的审评范围；
- (b) 审评组的组成：审评组应由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两名理事会成员以及几名外部专家(如适当)组成。

12. 审评组在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理事会成员的指导下，应提供投入，在澄清和进一步资料方面准备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提出请求，并分析审评期间收到的信息。

D. 审评进程

13. 理事会就审评范围作出的决定应作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14. 应该向项目参与方和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通知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15. 关于澄清和进一步资料的请求应送交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应在收到关于澄清的请求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秘书处将答复提交给审评组。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答复并将答复转交审评组。

16. 监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成员应负责将投入和评述作汇编，并编制建议，以最迟在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两个星期之前通过名录服务站转交给执行理事会。

E. 审评决定

17.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理事会的审评应在不迟于提出审评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

18. 考虑到负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应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

- (a) 是否登记拟议的项目活动；
- (b) 是否请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在登记前根据审评结果作出更正；
- (c) 是否拒绝拟议的项目活动。


19. 根据第 41 段，理事会应将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和公众。

20. 如果审评表明存在着与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有关的问题，理事会应考虑是否根据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发起对指定经营实体的现场检查。

F. 审评申请费用的支付

21. 执行理事会应承担审评拟议的项目活动的费用。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拒绝对某一拟议的项目活动作登记，如果某一指定经营实体被发现有不称职或不称职的情况，该指定经营实体应向理事会付还审评引起的支出。这项规定有待于随着经验的积累作审查。

附 录

 <p>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审评表 (F-CDM-RR) (通过提交本表, 有关缔约方(通过指定国家主管机构) 或者执行理事会一名成员可请求审评)</p>	
提交本表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执行理事会成员	
为登记而提交的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标题	
<p>请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和第 40 段表明对哪些审定要求需要审评。这些要求的一览表如下。请说明理由, 证明审评申请, 包括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段提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8 至第 30 段所载的参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请当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述, 提供对收到的评述的概要, 收到提交指定经营实体的关于如何适当考虑所有评述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关于分析项目活动环境影响, 包括跨边界影响的文件;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这种影响很大, 则按照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作环境影响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3 至第 52 段, 除了在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减少外, 项目活动可望额外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执行理事会以前核准的关于方法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监测、审定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活动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的所有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0 段提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前从项目参与方收到各有关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的自愿参与批准书, 包括项目活动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在缔约方的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h)分段所载的保密规定, 公布项目设计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评述, 并予以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述接收截止期过后,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提供的信息并结合收到的评述, 对是否应审定项目活动作出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将它关于审定项目活动的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对项目参与方的通知包括对审定的确认和审定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如果确定拟议的项目活动有效, 则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登记申请, 其中应包括项目设计书、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以及对它如何适当考虑了收到的评述所作的说明。 	
下一部分由《气候公约》秘书处填写	
《气候公约》秘书处收到的日期	